

余姚法院: 多维度谱写执行新篇章 大动作提升群众获得感

通讯员 卢文静

凌晨3点,余姚法院的执行法官来到梨洲街道双桥村,将藏匿在阁楼角落里的失信被执行人方某抓获。当晚,方某将拖欠了3年的7万余元款项全额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庄某。“法官为了执行到位,也是拼尽了全力,辛苦法官了!”庄某感慨不已。

为了让庄某这样的胜诉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余姚法院以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为契机,不断改进方法,创新活动载体,努力提升执行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灵活处置让执行有了惊人速度

着眼于当事人“真金白银”的实际获得感,提高执行兑现可能性,成为余姚法院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针对大量预售房进入司法处置程序,影响司法拍卖周期和财产处置效率的情况,余姚法院创新引入解封后预抵押担保机制。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向余姚法院提出,要求执行被执行人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据调查,抵押土地上的楼盘尚有192套房产未售出,但因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经分割全部抵押给了银行,导致所有房产都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这也成为处置剩余房产最大的“拦路虎”。为此,余姚法院积极与房管部门沟通,先对涉案土地进行解封,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并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再根据执行标的额5891万余元对149套房屋统一办理预抵押登记。此后,由申请执行人对抵押房产进行销售,逐套兑现执行款项,最终实现执行标的全部到位。

“我们注重财产处置前的筹备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灵活运用各种手段,妥善处理好土地尚未分割、拖欠税费等问题,提高财产处置率。”余姚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建军说。今年1至6月,余姚法院实际执行率达78.09%,案均标的清偿率为72.77%,有效实现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情怀让执行有了暖心温度

在执行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等案件的过程中,余姚法院发现有些被执行人在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履行积极性较差,便及时调整执行思路,注重情理法结合。

余姚某灯具厂3年前发生火灾,导致租赁其房屋的纸制品公司损失严重。因火灾赔偿事宜,双方分别将对对方起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灯具厂赔偿纸制品公司20余万元,纸制品公司首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人徐法官发现,双方尚有一起租赁案件在审理阶段中。原来,纸制品公司要求灯具厂退还多收租金,而灯具厂则提出必须先腾空承租房屋,双方僵持不下。徐法官借此契机,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同意灯具厂现场当场交付19万元赔偿款,纸制品公司腾空房屋,双方的“恩怨”就此了断。

对于被执行人确无可执行财产,但申请人家属又十分困难的,余姚法院探索创建“司法救助、低保救助、医疗救助”互通互联的模式,努力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2016年以来,已实施司法救助52件、发放救助金48万余元。

广邀见证让执行有了公开力度

“我看到了法院依法执行、文明执行的作风,同时也看到了被执行人及家属对执行工作的不理解、不支持,甚至干预法院执行的行为。”这是不久前,余姚市政协委员冯晓东见证执行过程后发出的感慨。



法院工作人员在分发执行到位的工资款

执行公开是大势所趋,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法院为执行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看得见法院的行动,才会赢得老百姓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支持和信任。为此,余姚法院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关心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人士现场见证、监督执行工作。

与此同时,余姚法院积极寻求与媒体的合作,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媒介上做好宣传,从失信人员信息的曝光到执行现场的直播报道,编织起一张纵深辐射的失信曝光网络。

对于近日来余姚法院开展的“雷霆攻坚”集中执行活动,余姚电视台、腾讯视频等多家媒体进行了全程跟踪报道,《直击现场:余姚全城抓“老赖”》“微信推送阅读量达到4.7万余次,网友们纷纷留言“为余姚法院点赞,大快民心”。曝光“老赖”媒体矩阵的建立,让失信被执行人切实感受到了身边的压力从而主动履行,也让老百姓通过这些平台了解法院执行工作,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017)浙0108民初3654号
韩群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韩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64号
李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53号
章泳、杭州晶元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章泳、杭州晶元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43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胡薇诉被告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39号
杭州葛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葛森林、高红、杭州博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葛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葛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葛森林、高红、杭州博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79号
杨佳乐、陈凯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佳乐、陈凯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0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1号
王甫南、杨根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甫南、杨根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91号
汪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汪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56号
翁国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翁国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094号
杭州大山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春花诉被告杭州大山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387号之一
孙陈展: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姚洪雪诉被告孙陈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3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388号之一
孙陈展: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李尧东诉被告孙陈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58号
王建忠:本院受理原告范西明诉被告王建忠民

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8785元,财产保全费2982元,公告费1300元,合计诉讼费13067元,由被告吕娜、张钢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243号
钱仁杰:本院受理原告施银芳与被告钱仁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2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钱仁杰支付原告施银芳担保垫付款309750元;驳回原告施银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405号
熊章兵、吴文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们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58号
黄东星:本院受理的(2016)浙0204民初5758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黄东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08号
江丹:本院受理的[(2016)浙0204民初7208号]原告神尊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江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91号
吕娜、张钢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吕娜、张钢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204民初6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娜、张钢锋返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450000元,支付至2016年10月29日止的利息17056.89元、罚息23881.22元、复利1370.83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罚息、复利不得再计复利),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如被告吕娜、张钢锋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有权以被告吕娜名下坐落于宁波市奉化区南街54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奉化市第01-111207号;土地证号:奉国用(2012)字第01039号)折价或者以拍卖、拍卖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

一、宣告申请人宁波千亚照明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8702474号、票面金额为22289.6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千亚照明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24号
本院于2017年4月1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宜兴市腾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180429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圣辉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庆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宜兴市腾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宜兴市腾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7180429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宜兴市腾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25号
本院于2017年4月17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752092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亚希尔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票人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752092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慈溪市昌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32号
本院于2017年5月3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慈溪市申禾轴承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702474号、票面金额为22289.60元、出票人宁波千亚照明有限公司、收款人东莞市创旭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千亚照明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慈溪市申禾轴承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0326593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慈溪市申禾轴承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9130号
余佳富: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姚舜大财富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余佳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17年8月9日判决: